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2,200,000	0.39%	0.09%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5月15日	徐钢武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9%	281,913,640	49.34%	11.19%	281,913,640	100.00%	146,586,025	50.65%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2%	281,913,640	48.42%	11.19%	281,913,640	100.00%	146,586,025	48.81%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81,913,640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46,586,025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71,332,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81,913,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3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82,242,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81,913,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8.42%。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